

# 浙江省新高考试点方案昨日出台

## 不分文理科,外语和选考均可考两次

### 从2014年高一新生开始,2017年全面实行

□记者 沈莉萍 通讯员 鲍夏超

本报讯 为社会广泛关注的浙江省高考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于昨日上午正式向社会公布。试点改革将从2014年秋季入学的高中新生开始,至2017年全面实施。

考试不再分文理,实行统一高考与高中学考、必考与选考相结合。统一高考招生考生总成绩满分750分,其中语数外每门满分150分,按得分计入。考试科目分必考科目和选考科目,必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和外语,选考科目由考生在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

化学、生物、技术等7门高中学考科目中自主选择3门。语文、数学考试于每年6月进行。外语每年安排2次考试,1次在6月与语文、数学同期进行,考试对象限于当年高考考生;1次在10月与选考科目同期进行。选考科目每年安排2次考试,分别在4月及10月进行。外语和选考科目考生每科可报考2次,选用其中1次成绩。

录取不分批次,实行“专业+学校”志愿,按专业平行投档;高校确定专业(类)选考科目范围和其他选拔条件,择优录取。

统一高考招生共6门科目,其中3门由学生从高中统一学考科目中自主选择。考生在选报“专业+学校”

平行志愿时,选考科目只要与高校选考科目有1门一致即可。

单独考试招生,全省统一考试科目设置为“语文、数学+职业技能”。除涉外类专业按学校要求需参加英语考试外,外语科目不作统一要求。

试点方案规定的各项改革试点内容和要求,将从2014年秋季入学的高中学生开始,分年逐步实施。2014年启动职业技能考试,先实施9类,全部17个大类分三年完成。2015年10月开始实施选考科目多次考试。2016年10月开始实施外语科目多次考试。2017年开始全面实施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

## 新高考确定四大招考模式

### 中职学生升学机会更多

□记者 沈莉萍 通讯员 鲍夏超

根据昨天上午发布的浙江省高考改革试点方案,我省将全面深化统一高考招生改革,确定四类各具特色的考试招生模式,进一步完善统一高考招生、高职提前招生、单独考试招生和“三位一体”招生改革。多种考试招生模式给学生特别是中职学生提供了多种升学发展选择的通道,这些举措使高考招生进一步走向多元。

### 统一高考招生

实行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高中学考)相结合,考生自主确定选考科目,高校确定专业选考科目及其他选拔条件要求,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 1.科目与分值。

必考科目:语文、数学、外语3门。外语分为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

选考科目:考生根据个人兴趣特长和拟报考学校及专业的要求,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技术(含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等7门设有加试题的高中学考科目中,选择3门作为高考选考科目。

语文、数学、外语每门满分150分,得分计入考生总成绩;选考科目按等级赋分,每门满分100分,以高中学考成绩合格为赋分前提,根据事先公布的比例确定等级,每个等级分差为3分,起点赋分40分。考生总成绩满分750分。

语文、数学成绩当次有效,外语和选考科目成绩2年有效。

#### 2.考试。

依据高校人才选拔要求和国家课程标准,科学

设计命题内容,增强基础性、综合性,突出能力立意。主要考查考生运用所学知识独立思考与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语文、数学考试于每年6月进行。外语每年安排2次考试,1次在6月与语文、数学同期进行,考试对象限于当年高考考生;1次在10月与选考科目同期进行。选考科目每年安排2次考试,分别在4月和10月进行。外语和选考科目考生每科可报考2次,选用其中1次成绩。

#### 3.录取。

高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分专业类或专业确定选考科目范围,但至多不超过3门,并在招生2年前向社会公布;考生选考科目只需1门在高校选考科目范围之内,就能报考该专业(类)。高校没有确定选考科目范围的,考生在报考时无科目限制。

高校可对考生高中阶段综合素质评价提出要求,作为录取参考。考生志愿由“专业+学校”组成。录取不分批次,实行专业平行投档。填报志愿与投档按考生成绩分段进行。

### 高职提前招生

实行考生自主报考。普通高中学生以高中学考成绩为基本依据,中职学生以全省统一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为基本依据。高校根据有关规定确定报考条件、选拔评价办法和录取规则,并在招生章程

中公布。高校对考生文化素质和职业适应性进行综合评价,择优录取。考生可报考多所高校,并可同时被多所高校拟录取,考生选择确认1所录取高校。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考试招生。

### 单独考试招生

高职院校面向中职学校包括中专学校、技工学校招生,实行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相结合,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探索把试点范围有计划扩大到普通高校应用型本科专业。

#### 1.科目与分值。

文化考试科目:语文、数学2门,单独命题、单独考试。拟报考有外语要求的学校、专业的考生,可选择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一级(PETS-1)考试。

职业技能考试:分17个大类,全省统一组织,分点实施。学生可自主选报1—2个类别。考试每年组织

1次。同类考试允许学生至多参加2次。成绩2年有效。

语文、数学每门满分150分,职业技能满分300分,均以原始分计入考生总成绩。外语不记入总成绩。总成绩满分600分。

#### 2.录取。

高校分专业类或专业确定文化和职业技能考试成绩要求,也可提出外语成绩以及其他要求,并在招生章程中公布。考生志愿由“专业+学校”组成。录取不分批次,按考生总成绩,分大类实行专业平行投档。

### “三位一体”招生

高校依据考生统一高考、高中学考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比例合成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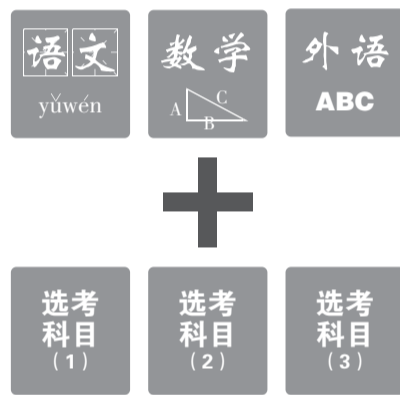
高校确定报考条件、综合素质测试内容和实施办法、综合成绩合成比例、录取规则等,在招生章程中公布。高考成绩占比原则上不低于综合成绩的

50%。

考生自主向相关高校报名,参加高校的综合素质测试,并按规定参加高考。高校组织专家组,根据考生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等材料,进行初次遴选,按照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 浙江高考改革(部分内容)图解

#### 考试科目有哪些?



#### 外语(6选1):

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

#### 选考科目(7选3):

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技术(含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

### 高中将不再分文理科

#### 高考成绩怎么算

高考总成绩(总分750分) =

语数外成绩+3科选考科目成绩



- 1.语数外每门总分150分,原始分计入,语数成绩当次有效。
- 2.选考科目每门总分100分,分等级计分,起点40分,每个等级差3分,以此类推,满分100分。
- 3.外语和选考科目成绩考生自主选择2次中的一个,成绩2年有效。

#### 考试时间

××××年4月  选考科目

××××年6月  语文、数学、外语

××××年10月  外语和选考科目



外语和选考科目每科考2次